守好出行“安全线” 织密交通“防护网”

——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交通安全建言

本报记者 **单 瑞**

交通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乎社会和谐稳定和城市文明形象。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蔡进军、冯丽静聚焦交通安全领域，围绕细化分类施策、全面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外卖骑手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交通风险等方面积极建言，为守护群众平安出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贡献智慧和力量。

强化骑手交通安全管理 推动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外卖和快递配送行业迅速扩张，外卖骑手已成为城市运行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群体，在保障居民生活便利、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治区政协委员蔡进军在提交的《关于加强外卖骑手交通安全管理防范交通风险的提案》中指出，外卖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外卖骑手交通违法行为频发，已成为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突出问题。

“部分外卖骑手为追求配送时效，存在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随意变道、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在夜间和高峰时段尤为突出；平台考核机制客观上助推违规行为，外卖平台普遍以‘配送时效’为核心绩效指标，对超时处罚较为严厉，骑手在高强度订单压力下被迫抢时间、拼速度，忽视交通安全。”蔡进军谈道，骑手交通安全教育与保障体系薄弱，部分骑手流动性大、兼职比例高，系统化交通安全培训不足，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有待提升。

蔡进军建议，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优化考核机制，相关部门督促外卖平台合理调整配送时效考核规则，将交通安全指标纳入骑手绩效评价体系，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实行平台内部惩戒，与订单派发、收益分配挂钩，从源头减少违规行为。建立外卖骑手交通安全协同治理机制，推动公安交警、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与平台企业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对高频违法骑手实施重点监管和定向教育。强化外卖骑手交通安全培训与准入管理，将交通安全培训作为骑手上岗前和定期考核的必要环节，探索推行“安全骑行承诺制”和分级管理制度，增强骑手整体交通安全意识。通过媒体宣传、典型案例警示等方式，引导外卖骑手、安全主体、平台企业和社会公众形成“安全优先、文明出行”的共识，推动城市交通治理由“被动执法”向“协同共治”转变。

在蔡进军看来，外卖和快递行业的发展不应以牺牲交通安全为代价，通过政府引导、平台负责、骑手自律和社会协同，完全可以在保障配送效率的同时，实现城市交通安全与新业态健康发展的良性统一。希望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统筹推进相关制度建设和治理措施落地实施。

分类施策精准宣教 筑牢市民交通安全意识防线

“近年来，我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秩序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在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上仍有提升空间。”自治区政协委员冯丽静提交《关于进一步细化分类施策，全面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的提案》，呼吁创新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滴灌，切实提升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行为自觉，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冯丽静在调研中发现，当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存在五方面问题：一是对象“一锅煮”，往往将“广大市民”作为一个整体，未能有效区分行人、不同车型驾驶人、老年人、中小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不同需求和行为模式，内容针对性不强；二是内容“粗线条”，对具体安全行为的细化解析不足，缺乏深入人心、易于记忆和操作的宣传产品；三是形式“传统化”，较多依赖标语、展板、传单等传统形式，互动性、体验性、趣味性不足，利用新媒体、短视频、情景模拟、游戏互动等创新手段进行精准推送力度不够；四是阵地“分散化”，社区、学校、企业、驾校、交通枢纽等场所的宣传教育资源整合不够，未能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全生活场景的持续教育闭环；五是效果评估“模糊化”，对宣传教育活动的实际效果缺乏科学、量化的评估机制，难以根据反馈持续优化宣传策略和内容。

为此，冯丽静建议，推动宣传教育对象精准分类，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学者，深入研究不同参与群体的行为特征、风险点及认知习惯，制定差异化的宣传教育重点内容清单。细化宣传教育内容标准，聚焦突出问题，制作系列标准化、针对性强的宣传教育产品。针对行人安全，进行详细图解并宣传“安全过街六步法”，制作简明动画或短视频；针对非机动车安全，明确宣传电动车登记上牌、佩戴合格头盔、限速规定、禁止改装、按道行驶（机非分离）、路口让行规则、禁止逆行和闯红灯等具体要求；针对外卖、快递等行业，联合企业制定专属安全规范与培训计划；针对老年人，侧重宣传“穿亮色衣物、避开高峰期、使用过街设施”；针对中小学生，编写交通安全儿歌、情景剧，强化“不在马路上玩耍、乘车系安全带”等意识。

冯丽静还呼吁，构建协同联动的宣传矩阵，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建立区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库，实现优质内容共享。在社区、农村建立交通安全宣传员队伍。建立宣传效果监测评估机制，通过问卷调查、行为观察、事故数据分析等方式，定期评估不同宣传策略对特定群体安全意识与行为改变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宣传重点和方式，实现宣传教育的精准迭代和持续改进。

“通过分类细化、精准施策、创新形式、协同联动、评估优化的综合性措施，有望使我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更加深入人心，有效引导广大市民养成安全、文明、规范的交通行为习惯，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奠定坚实基础。”冯丽静说。

图说履职

推动非遗与教育体系深度融合

蔡睿晓 文/图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李剑提交《关于非遗与教育体系深度融合 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提案》，从多角度积极建言，助力我区以非遗浸润厚植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根基，让各族青少年在“手传心承”中感知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深厚底蕴。

“当前，宁夏非遗教育虽已初步构建‘进校园’的形式基础，但在向‘在校园’深度转化过程中，仍面临教学模式与非遗传承规律错位、跨部门协同机制缺乏配套评价与激励体系等挑战。”李剑建议，建立教育、文旅、民委等多部门常态化非遗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规划与资源调配，明确并落实传承人进校园的课时费标准、研学标准、资质认证与职业发展路径，打通文教系统间的制度壁垒，激发各方主体持续参与的内生动力。鼓励学校灵活设置“非遗周”或长周期项目制深入学习，打破常规课时限制，保障传承所需的连续性与深度体验。加强校园非遗空间情境创设，开展“塞上非遗石榴红”主题展等。建设全区非遗教育资源库与线上教学平台，汇聚优质课程、活动案例与研究成果，促进跨校、跨区域资源共享与经验交流。深化“非遗+双创”融合，鼓励采取“产地资源+高校设计+市场运营”模式，支持学生与传承人共同参与非遗产品创新与品牌建设，让非遗在创造经济价值、促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进一步增强各族群众的文化获得感、自豪感与归属感，实现从“传承保护”到“自觉弘扬”的升华。



①

①惠农区简泉小学学生在石嘴山市田园醋文化观光园非遗传承基地了解醋的灭菌存储方式。

②来自台湾10余所高校的20余名青年学生在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参观非遗作品。

③惠农区简泉小学学生来到石嘴山市田园醋文化观光园非遗传承基地体验。



②



③

提案建议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会呼吁：

优化科研经费使用流程 切实提升科研效率

本报讯（记者 **单 瑞**）科研经费是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释放创新活力的“催化剂”。今年，九三学社宁夏区委会提交《关于优化科研经费使用流程 提升科研效率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针对科研经费在临床医学、基础研究等领域“重管控、轻适配”问题仍未解决的实际从多角度积极建言。

《提案》介绍，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密集出台科研经费“放管服”政策，在简化流程、下放权限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提升了经费使用效率。但还存在研究瓶颈期“有钱花不动”，考核压力成负担；设备采购“集中花不出”，流程与需求脱节；突发需求“等钱用不上”，预算调剂太烦琐等问题。

《提案》建议，建立科研进度与经费支出动态匹配机制，优化经费拨付频次与使用周期设定，推动资金拨付节奏与科研攻坚节点、创新规律精准衔接。打破“按时间节点考核”的固化模式，将项目经费按“完成伦理审批、病例入组例数、预实验、核心设备到位”等关键科研里程碑分阶段释放，里程碑达成前不考核该阶段支出进度。设立科研经费“冻结保护期”，因技术瓶颈、伦理问题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研究暂停或重大调整时，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说明即可备案触发，保护期内豁免支出考核，问题解决后自动解冻，确需终止的按程序清算。提前备案采购计划的大型设备，允许最晚在项目验收前6个月启动采购，验收即视为合规支出，彻底解决“流程长、结题急”的矛盾。

在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方面，全面推行费用“大类合并、自主调剂”，将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8类费用整合为“业务支撑费”，项目负责人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可自由调剂，仅重大设备购置变更需备案。在重点实验室、临床研究中心等创新高地，试点设立“科研应急小额资金池”，团队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即可支付特殊样本运输、临时测序等小额紧急支出，事后完成经费核销或归还，实现“急难愁盼”即时办。

《提案》还建议，建立结余资金长效激励机制，建立“科研发展账户”长效激励制度，项目结题后结余资金自动转入账户，可用于原项目成果深化、新课题预研、团队学术交流、中小型共享设备购置维护等，彻底改变“结题必须花完经费”的粗放模式。推行“诚信承诺+事后抽查审计”的监管模式，对信用良好团队赋予更大自主权；对违规使用的，追回资金并纳入科研信用黑名单，实现“放得活、管得住”。

自治区工商联建议：

进一步强化 “宁夏菜心”本土品牌推广

本报讯（记者 **黄 蓉**）今年，自治区工商联提交《关于强化“宁夏菜心”本土品牌推广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针对“宁夏菜心”本土品牌推广内生动力不足、市场端规范缺失、消费者认知固化等问题，从多角度积极建言。

“截至2025年，宁夏菜心种植面积达27万亩，年产量超过30万吨，是粤港澳大湾区夏季菜心的主要供货源，占其市场份额的九成左右，在国内一线城市也享有一定知名度。”自治区工商联相关负责人介绍。长期以来，宁夏菜心的品牌建设重心偏向外销市场，对本地消费市场的品牌渗透和教育投入不足，导致本地商家和消费者对“宁夏菜心”的品牌认知模糊。市场端引导与规范缺失，餐饮企业、农贸市场摊主等市场主体缺乏品牌意识；加之消费者认知固化形成路径依赖，不少消费者存在“默认优质菜心即广东产”的固化印象，进一步制约本土品牌影响力提升。

《提案》建议，推动宁夏菜心与其他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宁夏味道”系列预制菜、健康套餐、特色餐饮等组合，拓展消费场景；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组建“产业联盟”，共享品牌、渠道、资源，形成产业合力，打造宁夏现代农业品牌集群。发挥自治区餐饮协会作用，组织餐饮企业签订《“宁夏菜心”品牌使用承诺书》，在菜单、宣传材料显著标注“宁夏菜心”，强化本地品牌认知和消费者教育；举办“宁夏菜心美食节”“特色厨艺大赛”等活动，创新开发融合菜心、西蓝花、滩羊、枸杞等元素的特色菜品，打造“宁夏味道”餐饮品牌；鼓励本地餐饮、商超优先采购宁夏菜心，建立“田间到餐桌”直供模式，带动种植户增收，赋能乡村振兴。利用我区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展会及节会，宣传“宁夏菜心”的产地优势、品质故事及营养价值，塑造“中国菜心之乡·宁夏”品牌形象；鼓励区内商超、农贸市场设立“宁夏菜心”专柜，开展品鉴、试吃、产地直供、文旅特产体验等系列活动；巩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北京等外埠高端市场优势，建立“宁夏菜心”品牌推广中心，将本地品牌影响力扩展至全国。

民革宁夏区委会建议：

靶向整治山寨食品 让仿冒劣质产品在农村无处藏身

本报讯（记者 **张红霞**）农村是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山寨食品鱼目混珠问题，直接关系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和消费权益。今年，民革宁夏区委会提交《关于多措并举整治农村山寨食品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聚焦农村山寨食品屡禁不止的突出问题，从宣传教育、经营规范、源头治理、基层监管等方面提出系统性治理举措，助力筑牢农村食品安全防线。

《提案》指出，经过持续打假整治，假冒伪劣食品在城市已大幅减少，但在农村地区各类山寨食品依旧层出不穷。“特伦舒”仿冒特仑苏、“雷碧”冒充雪碧等高仿食品，凭借高度相似的包装设计混淆视听。农村消费者获取信息渠道有限，老年人、儿童辨别能力不足，加之部分群众选购食品优先考虑价格，给山寨食品留下了市场空间。山寨食品生产经销利润丰厚，在高额利益驱动下，不法商家持续向农村输送高仿劣质产品。农村经营网点分散、地域范围广，基层市场监管力量不足、快速检测设备短缺，鉴定成本高，监管末梢存在短板，造成山寨食品难以根治。

《提案》建议，强化宣传引导，用好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依托乡村宣传栏、科普讲座，在重要时间节点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教会群众识别仿冒包装、查验保质期、留存购物票据。发放投诉举报联系卡，畅通基层维权渠道，引导村民转变“只图低价”的消费观念，从消费端压缩山寨食品生存土壤。规范流通销售环节，推进农村小卖部、村级商超规范化改造，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实现货源可追溯。持续开展农村食品经营门店专项整治，对屡教不改销售山寨食品的商户从严处罚并公开曝光。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店评选，配套水电气、信贷等激励政策，鼓励经营者守法经营。以村为单位搭建消费维权互助组织，破解农村熟人社会维权难问题。

在源头管控上，严把食品生产准入关口，深挖和打击食品黑作坊、黑窝点，切断山寨食品生产源头。扩大农村食品抽检覆盖面，完善食品追溯体系，及时公示抽检结果。落实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监督，杜绝以罚代管，建立食品经营主体红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推动监管力量下沉，优化农村监管网格，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暗访排查等方式，精准打击隐蔽销售山寨食品行为，让假冒仿冒食品在农村市场无处藏身。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十五五”规划》

（紧接01版）坚持分类施策，增强服务保障的精准性、便捷性、可持续性。

《规划》围绕健全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和褒扬激励、推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安置就业、提高拥军优属工作水平、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效能等方面，部署了一批重点任务。同时，提出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质增效、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优抚医疗康养体系能力提升等工程项目。

《规划》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政协第九期委员学习培训班开班

（紧接01版）努力把培训收获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智慧和力量。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杨淑丽作开班动员讲话。